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5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6〕0006 号

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385225XE）：

报来的《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5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500 万个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6-442000-04-01-25539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金兆街 1 号（东经 113° 19′ 42.592″，北纬 22° 34′ 41.202″）。该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76327.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7425.9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具的生产，年产灯具 500 万个，其中吊灯 100 万个、护眼灯 400 万个（除油陶化前处理面积 285100 平方米、喷粉面积 1379200 平方米、喷漆面积 17200 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

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调漆、喷漆、洗枪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上述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帘柜预处理；除尘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该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臭气浓度，上述工序废气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面包炉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臭气浓度，上述工序废气经管道直连收集。以上所有工序产生的工序废气收集后，全部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的较严者；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喷粉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该工序废气通过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该工序废气经自带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补焊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3、该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4、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

生活污水(450吨/年)和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包括清洗废水(1478.4吨/年)、喷淋塔废水(12吨/年)、水帘柜及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7.62吨/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设置,室外声源加装减震垫、隔声罩,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该项目扩建后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废: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工件、除尘器废滤芯、收集的喷砂粉尘等;3、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槽渣、废槽液、废电子元件、漆渣、废过滤棉、洗枪废液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299 吨/年、氮氧化物 0.43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 日